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60%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樂氏國際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王海曦先生(作為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中國商人；及(ii)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60%的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買方應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須達成下文「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論述的利潤保證後方可作實。

代價應於發佈由目標公司委聘的獨立核數師(經買方批准)所編製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倘於保證期結束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若干應收賣方款項(「應收賣方款項」)，且應收賣方款項等於或多於代價，則買方應向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以等額基準抵銷應收賣方款項；
- (ii) 倘應收賣方款項少於代價，買方應支付(a)部分代價予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等額基準抵銷全部未收取的應收賣方款項；及(b)代價餘額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iii) 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結束日期並無任何應收賣方款項，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全部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人民幣15,500,000元進行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共同承諾，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即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收益及經審核淨利潤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及人民幣3,500,000元（「保證利潤」）。

倘未實現保證收益或保證利潤，買方有權行使回購權，並要求賣方以零代價購回銷售股份（「回購權」）。倘買方決定行使回購權，買方毋須支付代價，而賣方應於收到買方發出的行使回購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購回銷售股份。

倘買方決定不行使回購權，及(i)在實現保證利潤的情況下，不會對代價進行調整，代價應按上文「代價」一節所載方式支付；或(ii)在未實現保證利潤的情況下，則買方應根據以下公式向賣方支付經保證期內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的差額調整的代價（「經調整代價」）：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代價} - (\text{差額} \times \text{調整系數}^1 \times 60\%)$$

附註1：調整系數為4.43，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人民幣15,500,000元除以保證利潤人民幣3,500,000元計算得出的市盈率。

為避免疑義，即使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錄得虧損淨額，調整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進一步向買方承諾，賣方應保證於完成日期及時償還目標集團所有未償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包括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倘目標集團並無於相應到期日償還任何有關借款（不論有關借款是否包含其他擔保措施），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立即向相應貸款人償還相關借款，包括本金額、應計利息、罰款、賠償及所有其他須向該等貸款人支付的相關費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經各方簽署；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未違反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承諾或責任；
- (iii) 取得(a)賣方及目標公司或政府機關所需；或(b)其他第三方（如有）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v) 概無待決或潛在訴訟，以及概無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限制、禁止、判決、裁決或禁令；
- (v) 目標集團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就其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及
- (vii) 賣方向買方發出確認信，確認上述所有條件（條件(vi)除外）已達成（買方書面豁免的條件除外）。

除條件(iii)(a)外，買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相關條件，或通知其他訂約方停止及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另一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貨物裝卸；國內貿易代理；無船承運人業務；國際貨運代理；一般貨物儲存服務；包裝服務；運輸貨物的包裝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國際貨運代理；公路貨運站營運；公路貨物運輸；國際公路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等。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88,792	1,300,878
除稅後溢利	2,574,626	1,300,878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並分為四個經營分部：(i)運輸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ii)倉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貨物倉儲及倉儲管理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廠內貨物運輸；及(iv)定製服務分部主要提供標籤及封裝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預計物流行業的規模將繼續穩步增長。因此，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展物流業務至更廣泛的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對物流服務之需求。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善用目標集團之現有服務(如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電子商貿物流、倉儲及包裝服務)，並與本集團現有的物流業務相輔相成，從而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間帶來正面協同效應。因此，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的綜合能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如本公告「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賣方及目標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利潤保證
「買方」	指	廣東樂氏國際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60%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王海曦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7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